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4-051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的要求，积极与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和海航商业的母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沟通，对之前承诺进行了梳理完善。西安民生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及变更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的议案》，详见公司2014年6月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豁免及变更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的公告和2014年6月24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规范或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公司股东及相关主体未履行完毕承诺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

## 公司股东及相关主体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承诺本次认购的西安民生 33,964,762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	2008 年 12 月 30 日	2013 年 1 月 25 日	股份限售承诺已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到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做出的承诺未履行完毕，仍为限售股份。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路物业权属瑕疵、宝鸡商业成立时的债权债务转移、宝鸡商业租赁土地房屋缺乏权证可能带来的风险以及若由于海航商业或其关联方的原因造成宝鸡商业和西安民生承担的义务或责任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内容的情况，则损失由海航商业补偿。对"中山路物业权属瑕疵、宝鸡商业成立时的债权债务转移、宝鸡商业租赁土地/房屋缺乏权证等可能给宝鸡商业和西安民生带来损失"的事项再次做出补偿承诺。	2008 年 12 月 30 日 2009 年 04 月 22 日	长期	尚未发生需要海航商业补偿的情况。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从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和财务独立五个方面保持西安民生的独立性。	2008 年 12 月 30 日	长期	依承诺履行。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对减少和规范与西安民生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出了承诺。	2008 年 12 月 30 日	长期	依承诺履行。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从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和财务独立五个方面保持西安民生的独立性。	2008 年 12 月 30 日	长期	依承诺履行。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对减少和规范与西安民生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出了承诺。	2008 年 12 月 30 日	长期	依承诺履行。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如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因履行本次重组相关的任何承诺，而需向西安民生承担任何支付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等，由本公司向西安民生承担连带责任。	2009 年 09 月 14 日	长期	尚未发生需要海航集团承担连带责任的事项。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共计获配 10,020 万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此次获配公司股票。	2012 年 09 月 12 日	2015 年 9 月 21 日	依承诺履行。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作出的承诺。	2011 年 07 月 11 日	长期	依承诺履行。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海航商业未来商业百货和超市业务的发展以西安民生为主，并将西安民生作为整合海航商业下属商业百货和超市业务资源的唯一主体。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海航商业将启动满足注入条件的商业资产（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天津国际商场有限公司、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民生家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家乐超市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海航家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南海航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海航乐万家连锁超	2014 年 6 月 5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	尚未到承诺履行期限。

		市有限公司)注入西安民生的工作。满足下述条件之一的,三个月内启动将上述公司或其下属零售业务注入西安民生的工作。(1)上述公司或其零售业务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下简称“扣非”)之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西安民生最近三年扣非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2)上述公司或其零售业务最近两年扣非之后的平均销售净利润率水平。对于未满足条件但西安民生提出收购意向的商业资产,海航商业将在西安民生提出收购意向后的三个月内启动将其注入西安民生的工作。海航商业给予西安民生对开发、收购、投资百货业务或超市业务项目的优先选择权;如西安民生放弃行使优先选择权,海航商业将在新增该等百货业务或超市业务后三个完整年度内,新增业务达到上述条件后,三个月内启动注入西安民生的工作。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未来商业百货和超市业务的发展规划将以西安民生为主,并将其作为整合海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商业百货和超市业务资源的唯一主体。督促海航商业将其下属商业资产注入西安民生。2017年12月31日前,将督促启动长春美丽方注入西安民生的工作。给予西安民生对开发、收购、投资百货业务或超市业务项目的优先选择权;如西安民生放弃行使优先选择权,海航集团将在新增该等百货业务或超市业务后三个完整年度内,在新增业务最近两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销售净利润率达到或超过西安民生相同业务的相应指标后,三个月内启动将该等新增业务注入西安民生的工作。	2014年6月5日	2017年12月31日 长期	尚未到承诺履行期限。
其他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1月,海航商业就其将所持世纪阳光44%的股权转让给西安民生的交易作出以下承诺:就世纪阳光2013-2015年度的业绩作出承诺,若世纪阳光2013年、2014年、201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以下数额:2013年度458.39万元、2014年度819.62万元、2015年度1,558.78万元,则其差额部分的60.31%由海航商业于世纪阳光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2013年01月17日	2013年至2015年	经审计,世纪阳光2013年度世纪阳光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55,27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主要因为世纪阳光2013年7月至11月停业装修所致。海航商业按照承诺已向西安民生补偿490.72万元。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1月,海航商业就其将所持世纪阳光44%的股权转让给西安民生的交易作出以下承诺:世纪阳光商城未取得营业用房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为此海航商业承诺,承担办理权属证明文件的相关费用,如因此权属证明文件无法取得给汉中世纪阳光造成损失,海航商业将在接到西安民生或世纪阳光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全额补偿损失款项。	2013年01月17日	长期	尚未发生需要海航商业承担费用和补偿损失的情况。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1月,海航商业就其将所持世纪阳光44%的股权转让给西安民生的交易作出以下承诺:世纪阳光与陕西民生家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海德城物业租赁协议,海航商业承诺,尽快协调世纪阳光与陕西民生家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续租协议,若其租赁期内租金水平低于本次评估租金水平,其差额由海航商业按月补足。	2013年01月17日	长期	已协调民生家乐与世纪阳光按照评估租金水平签订了租赁协议。
	海航商业控	2013年10月,海航商业就西安民生购买兴正元购物中心32.41%股权涉及的房产抵押承	2013年10	长期	尚未发生需要海航商业补偿的情

股有限公司	诺如下：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导致兴正元购物中心名下的房产、土地将要被查封前，海航商业将以提前垫款等方式协助兴正元购物中心履行相关合同；若兴正元购物中心出现房产、土地被查封、折价、拍卖等情形，海航商业将赔偿西安民生所承担的损失。	月 10 日		况。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海航商业就西安民生购买兴正元购物中心 32.41% 股权涉及的资金占用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商业及其控股的企业与兴正元购物中心将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得损害兴正元购物中心及其股东的利益，如有损害事项发生，所造成的损失由海航商业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2013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	尚未发生需要海航商业补偿的情况。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海航商业就西安民生购买兴正元购物中心 32.41% 股权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瑕疵承诺如下：就兴正元购物中心自有房产尚未办理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若该等土地未来出现权属纠纷，海航商业将承担兴正元购物中心仲裁、诉讼等造成的一切费用及相应损失；若该等土地未来因权属瑕疵造成地上房产的损失，海航商业将按照西安民生的请求，向兴正元购物中心进行补偿。	2013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	尚未发生需要海航商业补偿的情况。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海航商业就西安民生购买兴正元购物中心 32.41% 股权涉及的盈利承诺如下：针对评估公司按照收益法评估时预测数，若未来实际盈利低于 2013 年 5-12 月、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各期预测数，则在各期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 个月内，海航商业须向兴正元购物中心以现金方式补充利润，以达到盈利预测数。2013 年 5-12 月净利润预测数为 1538.05 万元、2014 年净利润预测数为 3404.51 万元、2015 年净利润预测数为 4364.86 万元、2016 年净利润预测数为 5796.46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0 日	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经审计，兴正元购物中心 2013 年度净利润为 2,689.48 万元，已达到海航商业业绩承诺。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海航商业就西安民生购买兴正元购物中心 32.41% 股权涉及的资金占用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海航商业或海航商业控制的关联方发生对兴正元购物中心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则由资金占用方向兴正元购物中心支付资金占用费。若因海航商业或海航商业控制的关联方对兴正元购物中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导致兴正元购物中心产生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海航商业将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2013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	本报告期，资金占用方依照承诺向兴正元购物中心支付资金占用费，尚未发生需要海航商业补偿的情况。

注：“海航集团”指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商业”指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宝商集团”指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商业”指宝商集团宝鸡商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宝鸡商场有限公司；“世纪阳光”指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兴正元购物中心”指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